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办事指南

1. 适用范围

四川省境内申请办理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的法人。

二、设定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三、申请条件

（一）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由有资质单位提交的地质勘查报告及附图。

（三）无矿权纠纷和重叠。

（四）符合矿业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或矿业权设置区划。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详细要求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1 |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 | 在采矿权电子报盘系统中自动生成打印或在省厅网站下载，该资料提交一式四套 | 自然资源部或省厅门户网站下载，申报单位自备 |  |
| 2 | 申请划定XXX矿矿区范围的报告。 | A4打印，原件1份，附pdf | 申报单位自备 |  |
| 3 | 经批准的矿业权设置方案或矿业权设置区划复印件。 |  | 申报单位自备和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 |  |
| 4 | XXX矿地质地形图及矿区范围图 | 依据储量计算图将拟申请的矿区范围以平面直角坐标桩点连线标绘于该图上，比例不小于1/1万，该资料提交一式四套 | 申报单位自备和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 |  |
| 5 | 与矿山建设相适应的有资质地勘单位编制的地质报告及附图、评审意见书、备案证明、查明储量登记书 (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的)或XXX矿储量核实报告及附图、评审意见书、备案证明 |  | 申报单位自备和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 | 申报单位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单位编制 |
| 6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初步方案 | 含文字报告和图纸 | 申报单位自备 | 申报单位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单位编制 |
| 7 | 对申请矿区范围内矿权设置情况、有无违反矿法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自然或文化遗产保护区、地质公园、基本农田及重要工程项目等情况的意见 |  | 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 8 | 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预先核准企业名称通知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申报单位自备 |  |
| 9 | 探矿权人申请办矿的，提交勘查许可证及勘查出资人证明材料复印件，需缴纳探矿权价款的，应提供交款凭据复印件 |  | 申报单位自备和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 |  |
| 10 | 以协议方式出让的，提交协议出让申请相关资料 |  | 申报单位自备 |  |
| 11 | 申请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的，提交鉴定意见书、鉴定证书复印件 |  | 相关部门 |  |
| 12 |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企业法人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企业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外，还包括是否代为签收文书、变更或撤回申请 | 申报单位自备 |  |
| 以上申报材料准备一式四套，提交一式一套（其余三套待批准后，由申请人报送所在县（市、区）、市（州）自然资源局备案及申请人留存），并提交电子文档（所有要件为原件扫描件刻录光盘）。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内容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向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省自然资源厅窗口对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并出具加盖省国土资源厅行政审批专用章的受理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出具加盖省国土资源厅行政审批专用章并注明日期的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省国土资源厅组织或委托下级国土资源局组织听证。对符合条件的，批准划定矿区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向申请人出具加盖省国土资源厅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书面通知书。

（四）申请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六、办理时限

办理总时限：40个工作日（法定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总时限：4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0个工作日）

七、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八、办理结果名称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九、数量限制

无。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十一、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现场办理地点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60-64号窗口（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dnr.sc.gov.cn

（四）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028）86939849、（028）87036220

四川省行政效能投诉电话：12345

十二、注意事项

无。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审查工作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依据 | 注意事项 |
| 1 | 申请材料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国土资规[2017]15号 |  |
| 2 | 准入条件 | 符合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矿业权设置区划 | 川国土资发[2017]96号 |  |
| 3 | 申请范围内探矿权设置情况、探矿权人情况 | 无探矿权重叠，在探矿权有效期内，已缴纳探矿权价款 | 国土资规[2017]16号 |  |
| 4 | 地质勘查报告或储量核实报告、申请范围内重要工程项目设置情况 | 地勘或储量报告已经评审、备案，已办查明储量登记，地勘工作程度满足要求，不涉及重要工程项目 | 国土资规[2017]16号 |  |
| 5 | 申请范围内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自然或文化遗产设置情况 | 不涉及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自然或文化遗产 | 矿产资源法 |  |
| 6 |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 | 有协议出让申请相关资料 | 国土资规[2017]16号 | 协议方式出让 |
| 7 | 申请矿区范围 | 无采矿权重叠，符合矿区范围划定原则 | 国土资规[2017]16号 |  |
| 8 | 开发利用初步方案 | 建设规模、服务年限与开采储量相适应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
| 9 | 企业营业执照 | 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国土资规[2017]16号 |  |
| 10 | 申请资料 |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  |  |